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会议由张迪敏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9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除外股票权利除外)。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股份额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迪敏、孙超、马俊俊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股份额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484,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7,208,397.52元。
二、分配日期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审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702,3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950,631,12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0.3,834,494.13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红利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60,631,121×0.53)÷978,333,423=0.5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51)÷(1+0)=(前收盘价-0.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秋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派发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7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31055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509,473,051.77元(含税)调整为503,834,494.1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063,514股,以此作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9,473,051.77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现金分派的现金红利)总额827,099,445.14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7,850,451.6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399,944,903.83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0.4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秋航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一、调整前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6月10日起,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38,789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分配股份调整为950,631,121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0.3,834,494.13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供应链”)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显示瑞茂供应链持有的公司股份1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13.26%,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
● 郑州瑞茂供应链及万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供应链及万兴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6,536,204,21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8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79%;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7,121,897,47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69%。
● 郑州瑞茂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以下简称“上海豫豫”),万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6%。郑州瑞茂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6,536,204,21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8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79%;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7,121,897,47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487.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69%。
●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瑞茂供应链	29,608,316	4.32%	27.7%	否	2026/07/27 14:31	以质押贷款合同纠纷为由申请冻结	轮候冻结
上海豫豫	44,000,000	5.78%	4.08%	否	2026/07/27 14:31	以质押贷款合同纠纷为由申请冻结	轮候冻结
合计	73,608,316	12.84%	4.76%	否	—	—	—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H24瑞茂01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5万元用于建设长期固定资产等,因上海弘博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向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弘博上述业务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申报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企业
(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归属、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过户、出售等;
(二)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过户登记、继承登记;
(三)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机构的对接工作;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六)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归属、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过户、出售等;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过户登记、继承登记;
(八)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机构的对接工作;
(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归属、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过户、出售等;
(十一)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过户登记、继承登记;
(十二)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股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1501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1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2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3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4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5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6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7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8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09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5.10	好时股份现金红利的分配	√
6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经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4项议案13,为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6,7,8,9,10,11,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数有影响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5,6,7,8,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应合并计算,并按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无法提交。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股票种类	持股占比
A股	46051	豫光金铅	30.84/5
姓名	46051	豫光金铅	30.84/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三)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0391-6665636
郑楠:460000 传真:0391-668909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出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张安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公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6,000万元、8,800万元,其中,公司为豫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3.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562.31	2,994,783.41
预付款项	1,610,777.69	264,013.01
其他应收款	28,765,533.65	89,573,621.62
流动资产	81,273,840.85	108,774,417.23
非流动资产	27,318.81	302,560.61

河南豫光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47,760,966.20	14,841,999.19
应收账款	3,134	